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廖本全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二案決議文：「．．．二、．．．環境說明書．．．」應予修正為：「．．．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暨核定案件第十三案決議文：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十四決議「維持原計畫」部分，應予修正為「暫予保留，俟本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是否准予就地再擴大變更土地為工業區使用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八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機十五用地為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部分機十三、機十四、綠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五二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業經本部都委會第三五六次會議審決：「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附帶條件變更機十五用地為觀光文化遊憩專用區部分，應補充

觀光遊憩整體開發構想及細部規劃（包括遊憩旅次數、旅遊目的、停留時間及使用設施頻率、相關遊憩設施及附近風景區分布與經營競合情形、山地文化活動特色及人口、交通運輸系統等調查與規劃，及整體觀光旅遊管理辦法、獎勵民間投資措施、建蔽率、容積率、允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

（二）請查明前揭變更內容是否位於集水區範圍內，並研提本案污水處理具體措施。」在案。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八二府都一字第六六九七五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南投縣政府再就左列各點迅予研提補充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刻正辦理之「日月潭、埔里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發展目標與實質計畫構想一致，並事前徵得該局同意辦理。
- 二、設置國際觀光旅館和國民旅館之需求推估、優先順序評估。
- 三、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上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發展課題及配合解決措施。
- 四、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之公私有土地分布及使用現況，以及本案「機十五」機關用地替選方案評估。
- 五、整體開發計畫（計畫年期及開發時限、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各項基本分析和預測、發展課題及目標、土地使用計畫、交通運輸計畫、產業發展計畫、觀光遊憩計畫、都市景觀設計計畫、環境影響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處分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獎勵民間投資及參與措施等）。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至少應包括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時限及進度、財務需求及財源籌措、收支平衡估算、市場分析等項目。
- 七、都市景觀設計計畫至少應包括山地文物保存、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量體、造型、材質、色彩、植栽、景觀設計、天際線、人行步道系統、廣告招牌等設計準則。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高架道路作多目標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七一八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應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工局）補足下列資料送部後，再行提討論。

一、本案應於計畫圖上註明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核議之附帶條件：「高速公路用地高架道路得作多目標使用範圍，應先取得原土地所有權人放棄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收回土地請求權同意書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俾使書圖一致。

二、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工局）應提出本案內擬作多目標使用範圍地區之配置圖，註明多目標使用項目，納入計畫書圖，俾利執行。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〇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二、興闢後之快速公路，應由工程用地單位負責養護。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四三九、四四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九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個案變更修正金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擴大金城劃字壹號等土地為住宅區、道路，使書圖一致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八十二年八月六日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82）閩二建字第二二二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及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台八十二研綜字第七三六號函核定之「福建省政府執行事項暫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授權縣政府辦理項目表」第七項第三細目規定辦理。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應依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規定，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申請發照建築；並退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福建省政府函為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土地權利人自擬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82）閩二建字第二二一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台八十二研綜字第七三六號函核定之「福建省政府執行事項暫行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授權縣政府辦理項目表」第七項第三細目規定辦理。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及土地權利關係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規定，重新製作細部計畫書圖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綠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五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七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內政部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機三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 說 明：一、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36779號函轉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興建武陵一次配電變電所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六月七日至八十二年七月六日在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桃園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有黃哲鍾君等陳情，茲准台灣電力公司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電供字第八二〇八一〇一二五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列，特予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退請台灣電力公司就該公司申請變更計畫範圍之土地取得問題，協調桃園縣政府、桃園電信局確定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五 案：內政部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總（八十二）（一）字第〇〇二五四四號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北宜高速公路施工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至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在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在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有坪林鄉公所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縣坪秘字第二〇二九號函送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五月一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四四七九號函副本、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五六四〇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本部營建署，詳如左列：

一、「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人民陳情意見研析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析意見
1	坪林鄉公所	一、坪林交流道之土地徵收金額、成數，皆未有一致之意見，故希望暫緩徵收。	一、有關本案用地徵收本局將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而該用地係配合取得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需要辦理，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項目之一，有執行上之必要
		二、(一)坪林交流道應為一般正常使用之交流道而非「限制出入之交流道」。	二、本案坪林交流道係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二)引道及聯外道路亦應一併徵收及擴寬。	三、本案坪林交流道聯絡道銜接八公尺計畫道路部分，經本局顧問公司評估至目標年其容量應敷需要，而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本局權責，本局曾建請該都市計畫道路主管單位考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車等

			因素，酌予拓寬，經
			該主管機關函復暫無
			拓寬計畫。

二、本案變更案異議書及說明會建議書綜復如后：

- (一) 有關「交流道徵收範圍、補償金額、補償方式，以及交流道未來是否為正常出入一般交流道未作完整說明」乙節，查交流道徵收範圍內補償金額、補償方式等，本局代表已於會中作扼要之說明，該說明會之主要目的在於就本路經過台北水源特定區之變更範圍、內容作公開說明，並聽取地方人士或公民團體之意見，以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日後徵收土地前，本局將會再召開徵收前說明會，另坪林交流道為一可供上下之交流道。
- (二) 有關建議「不應徵收增值稅」乙節，查土地增值稅之徵收非屬本局權責，本案將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
- (三) 有關建議「本計畫使用之範圍如有建物，應作遷移之處置」乙節，因涉及保安保護區是否得適用本局報奉核定之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重建方式辦理，將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予函復。
- (四) 有關建議「北宜高速公路各項說明會一併實施一次解決」乙節，查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本局僅為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邀請列席說明，爾後如由本局主辦，且性質類似之會議，當以一次召開為原則。
- (五) 有關「高速公路交流道以下之鄉原有引道應負責擴寬整修」乙節，查坪林交流道聯絡道路銜接坪林八公尺計畫道路，經顧問公司評估至目標年，就容量而言，應敷需要。而該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非屬本局權責，且本局亦曾建請都市計畫道路主管機關考量當地街道之停車及機慢車等因，酌予拓寬。
- (六) 有關「．．．三處通風排氣孔，請環保局評估絕對保證不會影響農作物污染．．」乙節，本局目前已委託中興顧問社辦理豎井排氣對坪林地區茶樹生長環境調查計畫，作為

細部設計時豎井設計高度及口徑大小之參據，俾豎井排氣污染物合於排放標準，且定期調查豎井附近茶區茶樹生長情形，空氣品質背景資料等，均已將重要環境因素納入設計考量，以避免對周圍環境及農作物造成影響。

(七)關於「平常道路養護一切費用全部由交通部負責」乙節，本局已於工程合約中編列維修費用，將來本局將督促承商於施工期間確實做好現有運輸道路之維修工作。

- 七、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一、本案因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陳委員永仁、張委員家祝、董委員美貞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擔任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本案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同意於會後三星期內研提下列資料到部後，召開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屆時並邀請相關單位參加。1 變更都市計畫書內變更內容之文字敘述過於簡略，應請充實內容。2 研提至少二個以上之坪林交流道替代方案」在案。
- 八、茲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國工局八二用字第〇七七〇八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坪林交流道修正方案報告資料到部。上開專案小組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會議決議：「本案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提較簡化之坪林交流道系統，並於計畫圖上標繪交通管制中心位址及書面之管制方法列入計畫書規定後，先送都市計畫組核送召集人，以便決定再開專案小組或逕提大會討論。」在案。頃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工局八二地字第一一六五三號函復略以：「檢送『北宜高速公路細部設計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方案報告』一式三十三份。．．．說明二、有關「研提較簡化之坪林交流道系統、交通管制中心位置及管制方法」等在首揭報告書中均有詳細說明，請參閱。三、關於計畫書、圖之修正，因涉及計畫之變更及變更設計經費之追加，惠請同意首揭報告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確定後，再配合修正提委員會。」到署。案經本署都市計畫組就上開函復情形報告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並奉李委員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提示本案再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資週延。並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次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 九、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及審查會議均邀請交通部暨所屬運輸研究所、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營建署工程組派員列席。此外，坪林鄉代表會黃主席銘豐亦列席表示意見，併予說明。

- 決議：一、本案准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所提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方案報告，退請該局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審決。左列各點應請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 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報告之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
 - 2 坪林隧道及鼓山隧道內發生事故之交通管制（含圖）納入計畫書。
 - 2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增列「六為維護台北水源、水質、水量安全及當地居民權益，乙種小客車之車輛進出識別證每年需換發乙次」規定，以資周延。
 - 3 請交通部嚴格訂定本地區未來交通管制規則，以利執行。
 - 4 說明書六、其他（二）「．．．其使用項目之訂定及增減，均需先經國道主管機關及主管之地方政府議定。」乙節，已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應予刪除。
- 二、坪林鄉民代表會黃主席所提排氣孔設置之負面影響及當地居民生活權益保障等意見，請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隨時與鄉民溝通，並作妥善補償。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三二一九號承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本案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審查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五〇六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台中市工業區開發使用情形、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或市地重劃區內合法工廠願意搬遷至本工業區之廠商切結書、本工業區未來開發計畫及台中市政府計畫採行之因應措施等資料到部後，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審查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左列事項，並研提具體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變更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二、為不失本地區開發本意，有效輔導該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工廠暨重劃區合法及違章工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僅分回變更計畫總積百分之三十之可供建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向法院證放棄訴抗辯權。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二、變更內容包含零星工業區部分，應請台灣省政府查明修正計畫書圖，俾符規定。

三、興闢後之快速公路，應由工程用地單位負責養護。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二、本路段快速公路兩側二十公尺範圍內之土地，應請台灣省政府於一年內研擬禁限建管制規定，依程序報請核定，以利執行。

三、興闢後之快速公路，應由工程用地單位負責養護。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二、興闢後之快速公路，應由工程用地單位負責養護。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七一九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工興闢。
二、興闢後之快速公路，應由工程用地單位負責養護。

第十二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覆議案。

說明：一、查本案與本部訂定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草案）重疊面積約計七〇三・九〇公頃，案經簽奉 兼主任委員核可併案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王委員杏泉、余委員祿慶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高雄縣政府、岡山鎮公所、橋頭鄉公所派員參加，獲致具體意見，提請本會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本案與內政部訂定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重疊部分，應予刪除，且有關變更內容部分（如變更內容編號二、三、八）及吳福上君等及陳龍宗君等逕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意見，併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內討論、審議，並與上開計畫案同時公告發布實施，以符規定。

2 變更內容編號六、七農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二年八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九五五〇號函申請覆議，並檢送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會議紀錄到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零工11、12	農業區	3.46 甲種工 業區	3.46	一、為適應零星工業區內 合法工廠擴建需要。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 二、變更後對於鄰近土地 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 使用當無影響。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

理：

- (一) 參照本部運輸研所完成之東西向快速公路路線修正計畫、優先順序、排定時程及經費分配等研擬執行計畫報部查核，據以恢復辦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至第三優先路段應予緩辦，視日後之需要再行研議辦理。
- (二) 請各路線主辦機關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第一期中央特別預算核定經費內，優先辦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路段所需用地之取得及部分工程。

萬里瑞濱線第一優先（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7k+540—18k+760（八堵—瑞濱），第二優先（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0k+000—7k+540（大武崙—八堵）。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偕同劉省議員文雄、基隆市民林為國等七位市民，向本部營建署潘署長陳情為武崙國小以南住宅區變更為快速公路用地，將拆除民房，請作實地勘查後重作規劃及胡耀寬、吳文正、游文樹、林為國、基隆市議會鄭林清良、杜卻、台灣省議會劉文雄等於小組在基隆市政府聽取簡報及現場勘查時逕向本小組陳情乙節，據工程用地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提建議，如採納住宅區變更快速公路用地縮小路權範圍為二十公尺，可免拆除民房；爰同意准照台灣省政府轉知研提之修正範圍計畫圖修正通過，並請該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施工時多考量民眾要求。
- (二) 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路用地高架道路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得作多目標用。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或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本會決議
黃永浩	大武崙起點需拆除民房及正在興建中之新房屋。	建議變更路線。	修改起點佈置方式，縮小路權範圍。	一、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林為國	起點雖已改從武崙國小起，唯仍有諸多缺失。	建議左列變更路線方案： 一、瑪東—大埔—瑞濱。		二、併決議一。

三、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計有左列二件逕向本部陳情如左：

- (一) 林為國君等陳情 請依專案小組結論將大武崙起點路寬縮小至二十公尺，不拆除民房 如以後交通流量增加不符使用，請重新規劃替代路線，不要再將起點原有民宅路線拓寬 施工前請有關單位做好環境工程影響評估不至於傷害居民房屋及居家環境，同決議——(一)。
- (二) 黃永浩君陳為渠等興建基地因萬里至瑞濱線快速道路使用範圍而受基隆市政府函令停工，今快速道路路線業經相關單位會勘後初步決定變更路寬為二十公尺，請儘速公告定案，俾早日申請復工乙節，洽悉。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 一五三八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全核定案第十三案說明七：(略)。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二) 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路用地高架道路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者，得作多目標使用。
- (三)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列席人員逕向本會專案小組陳為八堵油庫附近，依據石油類油庫及加油站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油庫內之輕質油料油槽與公路、鐵路（限於幹線）之安全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之限制」，行經八堵油庫段路線向南稍作修改，以確保安全及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乙節，同意台灣省政府轉知研提之修正範圍計畫圖。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或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工程用地單位意見	本會決議
賴德園 (中華貨櫃)	萬里瑞濱線適跨越本貨櫃集散站進出口，影響公司營運至鉅。	一、採以地易地減少損失。 二、採高架跨越，其高度不低於五點二公尺，橋墩跨距至少十五公尺。 三、邊坡採聯合開發式。	一、土地徵收方式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 二、跨越方式在細部設計時可予以考量。	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第十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一瑞濱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八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張委員家祝、潘委員丁白、陳委員永仁、劉委員玉山、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家祝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並俟交通部通盤檢討東西向快速公路交通建設計畫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七、全核定案第十三案說明七：(略)。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範圍外，應先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 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快速公路用地高架部分，如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得作多目標使用。

二、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如下：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或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工程用地 單位意見	本會決議
劉銘珍等 碗內段溪西股 小段九一號等	東西向快速道路貫穿該區，目前該地為工廠使用，經徵收後，影響其設廠遭受嚴重破壞。	建議路線南移策作修正，並利用公有土地。	一、路線南移因涉及曲率半徑太小且與鐵路安全距離限制等問題，技術上難以克服。 二、若路線北移，則需大量拆遷墳墓與其它民房，且地形高低起伏大，佈線困難。 三、原案已屬拆遷最少方式，擬維持原案。	同意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歉難採納。

九、散會。